证券代码: 835725

证券简称: 莱美科技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4 月 28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/书面方式发 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蒋幼明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本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计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已经制定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,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,详见公告编号 2022-11、公告编号 2022-12。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況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,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运营和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中审众环审字(2022)0214058 号《审计报告》,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,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,2021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,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:莱美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莱美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,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后,编制了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,公司梳理后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,公司编制了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,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编制了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2021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2022年,公司预计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一) 详细关联事项:

2022 年,为满足日常生产需求,公司需要继续向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购买蒸汽,全年预计发生金额 1300 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: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幼明持有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 20%股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3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因此关联董事蒋幼明、蒋亚芳、蒋志新、蒋立新 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后,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,本议案直 接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了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,加强内幕信息保密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,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防止内幕信息泄漏,以及避免违反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的风险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制定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召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